

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则斌、谷世有、杨海坤

2021年3月3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2021年3月31日